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实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海外发展战略，提升海外资金实力，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美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美的开利埃及 Miraco 公司的银行授信和贷款等事项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分别为 3 亿美元和 500 万美元，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和担保期限由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届时的具体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美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总股本：5 万股

经营范围：投融资平台及其它资金运作等

（二）、美的开利埃及 Miraco 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注册资本：7,500 万埃及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链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906.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537.57 万元，净资产为 37,369.1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070.80 万元，净利润为 8,848.4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美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美的开利埃及 Miraco 公司分别提供额度为 3 亿美元和 5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银行贷款、贸易融资、外汇对冲、保函及其他授信额度等。

公司还未签署担保协议，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单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公司为美的集团主要的海外业务平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海外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降低融资及运营成本。由于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较小，且参股公司担保融资资金为向美的集团支付零部件的采购款，确保专款专用，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美的集团总部职能体系功能完善，可以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被担保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担保风险。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88,673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0.58%，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